

臺北市政府 90.09.27. 府訴字第九〇一五九七二二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子女學習輔導問題事件，不服本府教育局九十年七月十九日北市教二字第九〇二五四〇六〇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度判字第二六九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參加本市松山區「市長與民有約」，向市長陳請本府教育局協助查明及追究本市市立〇〇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放棄及排斥其子〇〇〇學習機會之原因與責任，案經市長裁示交辦，經本府教育局以九十年七月十九日北市教二字第九〇二五四〇六

000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為臺端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松山區『市長與民有約』所提陳情案件，辦理情形如說明.....說明.....二、經查 貴子弟就讀班級學生之升學成績尚稱理想，學校及該班導師並未放棄管教及教育之實。.....三、針對 貴子弟之輔導部分，本市○○國中處理方式如下：（一）針對 貴子弟之學習，業已安排學科教師個別教學指導至其完成第二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二）輔導老師繼續定期約談，給予個別輔導。（三）結合各處室及相關人員盡全力輔導協（助）。」訴願人對上開函不服，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卷查本府教育局前開九十年七月十九日北市教二字第90二五四06000號函，係該局就訴願人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參加本市松山區「市長與民有約」之陳情事項，所為辦理情形之函知，核其內容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因此發生任何具體的法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不服，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